

证券代码：832379

证券简称：鑫融基

主办券商：光大证券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年永安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150,357,9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.19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0,35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 2018 年度工作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0,35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指标情况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0,35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大信审字[2019]第 5-00112 号《审计报告》的审计结果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后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21,317,334.41 元。

因公司目前正处于战略转型期，业务布局的调整初步完成，但未来资产管理、融资租赁及股权投资业务仍需较大资金投入，同时考虑到公司的现金流状况，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需要及公司目前的资金规划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

转增股本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0,35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0,35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0,35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的经营预算指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0,35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披露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0,35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0,35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19 年度债务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债务融资相关事宜进行授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50,357,9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杨兴辉、何新宇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含股东代理人）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（二）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

河南鑫融基金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